法規名稱	績優獎學金給獎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8/04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績優獎學金給獎辦法

第	_	條	本給獎辦法依據「	本校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二款規定」訂定
			之。	

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各年級於每學期**修畢本系所開所有**必修科目之總平均成績排 名,依學校規定之名額頒發獎學金。如必修科目非於當學期修習者(如已抵 免),該抵免科目不得要求參與核算評比。

第 三 條 得獎名單須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送至系務會議審核,審核通過後將得 獎學生資料提報學務處彙整。

第 四 條 如學生有發生考試舞弊或操行成績低於80分等事宜,則不符資格,順位遞補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098年10月27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099年03月0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9月1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2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8月04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